

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

换股价格调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江苏索普”）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索普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索普集团”）关于 2022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价格调整的通知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

公司控股股东索普集团于 2022 年 4 月以其所持公司部分 A 股股票及质押期间产生的孳息为标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可交换债券”），本次可交换债券简称“JS 索普 EB”，债券代码“137141”，发行规模 15 亿元人民币，期限 3 年，“JS 索普 EB”自 2022 年 10 月 20 日起可交换为江苏索普 A 股股票，换股期限自 2022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5 年 4 月 17 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），当前换股价为 14.70 元/股。

二、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价格调整情况

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：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.2 元（含税），不实施送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根据《江苏索普（集团）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的相关约定，在本期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之后，当江苏索普股票因派送股票股利、转增股本、配股、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江苏索普股份和/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，将按下述公式进行换股价格的调整：

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： $P1=P0/(1+n)$ ；

增发新股或配股： $P1=(P0+A\times k)/(1+k)$ ；

上述两项同时进行： $P1=(P0+A\times k)/(1+n+k)$ ；

派送现金股利： $P1=P0-D$ ；

上述三项同时进行： $P1=(P0-D+A\times k)/(1+n+k)$ 。

其中： $P0$ 为调整前换股价，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，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，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，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， $P1$ 为调整后换股价。

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及上述约定，由此计算“JS 索普 EB”调整后的换股价为 14.50 元/股，本次调整符合规定。

调整后的换股价格自公司实施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时确定的除息日即 2023 年 6 月 20 日生效。

关于本次可交换债券后续事项，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